

第2022016期

2022年4月29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7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优化退税流程并减轻企业负担和现金流压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4月17日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7号（以下简称“17号公告”）以加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



根据17号公告，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主管税务机关将积极按照17号公告规定期限落实存量留抵税额¹退税政策，原增量留抵税额²申报退税期限不变：

纳税人分类	14号公告规定存量留抵税额退税申请时间安排	17号公告中加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的安排
微型企业	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4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小型企业	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中型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³	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原规定为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大型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³	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未提及

有关申请退税的征管规定应参阅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建议相关纳税人研读17号公告、14号公告以及4号公告的内容以获取更多信息并尽享税务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及时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¹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存量留抵税额为：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² 根据14号公告规定，相关纳税人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³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六大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468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375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3765/content.html>

►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七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4号）

内容提要

根据税委会公告[2021]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即《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五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7号公告附件，即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五次排除延期清单于2022年4月16日到期。因此，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22年4月14日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22]4号（以下简称“税委会4号公告”），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

据此，自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税委会4号公告附件所列的95种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税委会4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4/t20220415_380308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9/17/content_5638002.htm

► 关于开展“清朗·整治网络直播、短视频领域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

内容提要

2022年4月1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部署开展“清朗·整治网络直播、短视频领域乱象”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将为期两个月，旨在规范网络直播、短视频产业，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专项行动将集中整治“色、丑、怪、假、俗、赌”等违法违规内容呈现乱象，其中涉及偷逃税的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几方面：

- 从严整治直播、短视频平台未按规定开具发票，未依法区分、界定网络主播或账号运营者收入来源、性质，未依法履行税收代扣代缴义务，未按要求报送网络主播或账号运营者营利行为收入信息等问题。
- 从严整治其中涉及的偷逃个人所得税问题。
- 从严整治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等行为。

建议网络直播、短视频领域的相关主体参阅专项行动的具体内容了解更多详情，确保税务合规。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专项行动内容的全文：

http://www.cac.gov.cn/2022-04/15/c_1651632212222914.htm

商务法规

► 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

内容提要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个人养老金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2022年4月8日发布国办发[2022]7号文，就相关问题提出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参加范围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制度模式

个人养老金的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可以用缴纳的个人养老金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或者其依法合规委托的销售渠道购买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税收政策

个人养老金参加人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规定有待后续发布。

养老金缴费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人民币12,000元，后续可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调整缴费上限。

养老金领取

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其权益归参加人所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支取。

对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兴趣的人士可参阅《意见》以了解更多详情。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尤其是即将发布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意见》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4/21/content_5686402.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同意长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22]28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4/15/content_5685398.htm
- ▶ **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40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16/content_5685511.htm
-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533227/index.html>
- ▶ **关于新形势下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助推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办发[2022]43号）**
http://scjg.hebei.gov.cn/uploads/1/file/public/202204/20220419163532_7v0b75ecwa.pdf
- ▶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3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4532497/index.html>
- ▶ **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2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4532504/index.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主席令[2022]111号）**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04/162cfe3a6d6d493fb5c1660ba9a4c1c5.shtml>
- ▶ **关于公布2021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国科发火[2022]94号）**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204/f9c19c921a684ffa9790e879796c7033.s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42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